住房证明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填报）

海棠区公租房工作领导小组：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系：

我村（居）人员，该同志及家庭成员（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目前在我村（居）辖区内无宅基地，无自建住房，未享受过拆迁安置政策。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社区、村（居）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是三亚市户籍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开具相关证明。**）**

个人未婚声明书

（未婚申请人提供）

本人是 市 区 街道（村/居）居民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至今未婚，特此声明。

本人对以上事项予以声明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核查有不实申报，本人愿意按相关规定退租违规申报公租房并承担相应损失。

 承诺人（签名及手印）：

 年 月 日

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 。

为申请海棠区公租房，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及家庭成员在三亚市内无自有住房；

2.本人及家庭成员在三亚市范围未享受保障性住房；

3.在收到海棠区公租房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通知后，本人将补齐前述承诺事项的相关证明原件，否则相关部门有权暂时不予通过复审；

5.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如出现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的，由此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本人自行承担。

 承诺人（签字按手印）：

 其他家庭成员（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